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44WS－竹篙灣海水供應系統

問題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其他在大嶼山竹篙灣的設施，現時並無作沖廁用的海水供應。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水務署署長的同意下，建議把這項海水供應系統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1,950萬元，用以為香港迪士尼樂園及竹篙灣的其他設施建造海水供應系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有關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於欣澳篤建造一座容量為2,500立方米的海水配水庫；
- (b) 於打棚埔建造一座日抽水量為7,600立方米的海水抽水站；
- (c) 敷設總長約1.3公里、直徑為450毫米的海水管道；以及
- (d) 為擬建配水庫及抽水站進行機電工程。

繪示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一。

4. 我們計劃於 2006 年尾展開有關建造工程，預計於 2009 年 6 月完成。此外，我們會以內部人手監督是項擬議工程的工作。

理由

5. 竹篙灣是新發展區，現時並無海水供應系統。當局的政策是盡量為新發展區提供海水沖廁，因此有需要為竹篙灣建造新的海水供應系統。這亦有助節約珍貴的食水。該區內的主要用戶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和其他設施，如竹篙灣警崗和消防局暨救護車站。作為一項臨時安排，我們現時向這些用戶提供食水沖廁。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所需的費用為 1.195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海水配水庫建造工程	35.0
(b) 海水抽水站建造工程	41.6
(c) 水管敷設工程及管道工程	6.0
(d) 機械及電機工程	20.0
(e)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0
(f) 應急費用	10.4
	小計 <u>114.0</u> (按 2005 年 9 月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5.5
	總計 <u>119.5</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 我們按政府對 2007 至 2012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工程數量會因應施工時遇到的實際工地情況而變動，因此，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為土木工程招標。此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我們也會在合約中訂定可調整價格的

條文。至於機械及電機工程，我們會透過工程合約購置及安裝有關機電設備。

8. 這項工程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260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於2006年1月就擬議工程諮詢荃灣區議會、馬灣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山東北部各村代表，他們對此項工程均無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0. 本工程計劃不會為環境帶來長遠的影響。我們會在土木工程合約中訂定標準環境控制條文，以監控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及工地流出的水達致符合既定的標準及指引。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土地徵用

11.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但須進行小規模的土地清理工作。

立法會過去的討論

12. 是項工程是**660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包括於大嶼山平整土地、建造相關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在1999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660CL**號工程計劃的財務安排。按1999年9月價格計算，其所需的費用約為135億6,900萬元。而建造海水供應系統的費用早已計算在**660CL**號工程計劃的預算之內。因此，現時的建議並非要求新的撥款。

背景資料

13. 按照原來計劃，當局會在2006年於大蠔填海區完成一座海水抽水站，以向竹篙灣供應沖廁用的海水。因大蠔發展計劃的改變，水務署署長需要尋找新地點建

造海水抽水站。經研究後，水務署署長在2004年建議在打棚埔建造擬議的海水抽水站，即附件一地圖所示位置。在此段期間，當局採用了短期方案，向竹篙灣提供食水作沖廁之用。

14. 水務署署長已於2004年尾為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於2006年5月以內部資源大致完成有關設計工作。

15.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90個，包括78個工人職位和12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2,100個人工作月。

未來方向

16. 我們擬於2006年6月21日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提升擬議工程為甲級工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6年5月13日

擬議工程採用的環保措施

- (一) 我們在2000年完成「北大嶼山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其中包括欣澳篤擬建的海水配水庫及其相關的海水管道敷設工程。而我們亦已採用經核准的環評報告中有關設計階段的建議，而其他在施工階段適用的建議亦會在建造工程期間實施。
- (二) 我們於2005年10月完成為打棚埔擬建的海水抽水站及相關水管敷設工程的初步環境評審。環境保護署署長經審閱有關審查報告後，認為擬議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至於初步環境評審的結果，主要與施工階段時所需的預防措施有關，對此，在建造工程中，我們會執行有關措施。
- (三) 我們已在策劃及設計這項工程時，對於擬建的海水配水庫、海水抽水站及相關水管的選址、水平高度及設計作出考慮，務求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的產生。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地盤或其他建築地盤上再用合適的惰性的拆建物料(例如：被掘起的泥土)，以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拆建物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和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非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四)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環境管理計劃書，以供當局審批。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環境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把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的情況，以便監察。

- (五) 本工程計劃不會為環境帶來長遠的影響。我們會在土木工程合約中訂定標準環境控制條文，以監控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及工地流出的水達致符合既定的標準及指引。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的紓減措施以控制短期環境影響所需的約100萬元費用(按2005年9月價格計算)，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內。
- (六)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會產生約76500噸的拆建物料，其中約12600噸(16.5%)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63750噸(83.3%)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以便將來再用，另150噸(0.2%)則運往堆填區棄置。把拆建物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所需費用估計總值為170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27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125元²)。

1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2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